

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磋商文件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采购人：某实验室
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0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	1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3065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88.615796 万元

采购需求：因实验需要恒温洁净环境，原有房间不能满足需求，现需对房间内的墙顶地面、强弱电、空调、消防等部分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房间包括科研楼 E0109、B360、B511、B642 房间（其中 E0109 和 B360 房间改造为万级洁净间），总改造面积约 293m²，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计划工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4) 为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3 月份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等媒介上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网页中所附《磋商文件》仅供潜在投标人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正式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实验室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内

联系方式：李老师，0551-65099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浩扬、张春梅

电话：13365513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某实验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某实验室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骆老师，15956909395</u> 备注：如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1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
13.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047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p>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如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磋商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磋商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磋商文件所列全部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否则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p> <p>(5)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p>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交。投标人可自行留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人自身</p>

		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成交公告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2%（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凭项目合同、业主单位签署的验收报告提出退付申请后退还。</p> <p>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需为中、工、农、建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31.1	成交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 80%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p>(2)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安装类项目收费标准 70%</p>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 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缴纳账户：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2	法定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的异议：磋商时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1、13365513306 电子邮箱：1141284138@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802室
35	其他内容	—
35.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5.2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5.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符合注册所在地的要求。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
35.6	业绩要求说明	<p>1. 如涉嫌业绩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p>
35.7	安全文明要求	<p>（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园区墙面、地面、路面、绿化的保护，施工过程中涉及改造区域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等。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至原状（如有功能性破坏要确保恢复至功能满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本项目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施工过程中须对已有成品进行拆除，则拆除及恢复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p> <p>（2）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涉及接待，可能会要求暂停施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一并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后期不予增加费用。</p> <p>（3）因园区现场已整体交付使用，本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单位及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要求。</p> <p>（4）供应商须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中的垃圾清运、防尘、噪音处理等问题。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难点及不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追加报价等的要求。</p> <p>（5）为确保整体风格统一，供应商所采用的入户门及建筑装饰材料须与现有建筑风格保持一致，经采购人定样确认后方可采购。同时为了确保人身健康安全，所有入户门及建筑材料及安装辅材需满足国家最新规定的各类环保标准要求。</p> <p>（6）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标注的室外管线仅供参考，室外开挖要特别留意地下管线，如有损坏须无条件恢复到位，费用不予增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7）供应商负责消防管道与园区已有管道的接驳，消防喷淋等设备与现有消防系统确保兼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p> <p>（8）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p>

		<p>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和规定。</p> <p>(9) 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警示”标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设置施工围护和夜间警示标志，防止事故的发生。成交供应商要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做好各种预案，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设置专职安全员，强化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何种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p> <p>(10)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移交。</p> <p>(11) 符合项目所在地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2) 由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物业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及项目保密工作。</p> <p>(13) 施工期间，特种作业人员需按施工规范持证上岗，不得出现无证上岗情况。</p> <p>(1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施工规范为高危作业人员（如有）购买相关保险。</p> <p>(15) 施工现场须安装监控，确保现场安全和人员管控安全。</p>
35.8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5.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10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版图纸</p> <p>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11	特别提醒	<p>(1) 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p>

		<p>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3)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 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 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 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标后不再调整, 成交供应商应按图纸、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p>
35.12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p>(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 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p>
35.1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1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15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1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5.17	其他补充说明	<p>计价文件上传：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azb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用于清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为 xml 格式（用新点造价软件打开报价文件软件版，点击“生成投标”按钮，按要求补全信息，点击“生成备案”按钮，即可生成投标报价 XML 格式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递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一致，否则</p>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认定，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因清标系统故障清标失败的，采用人工清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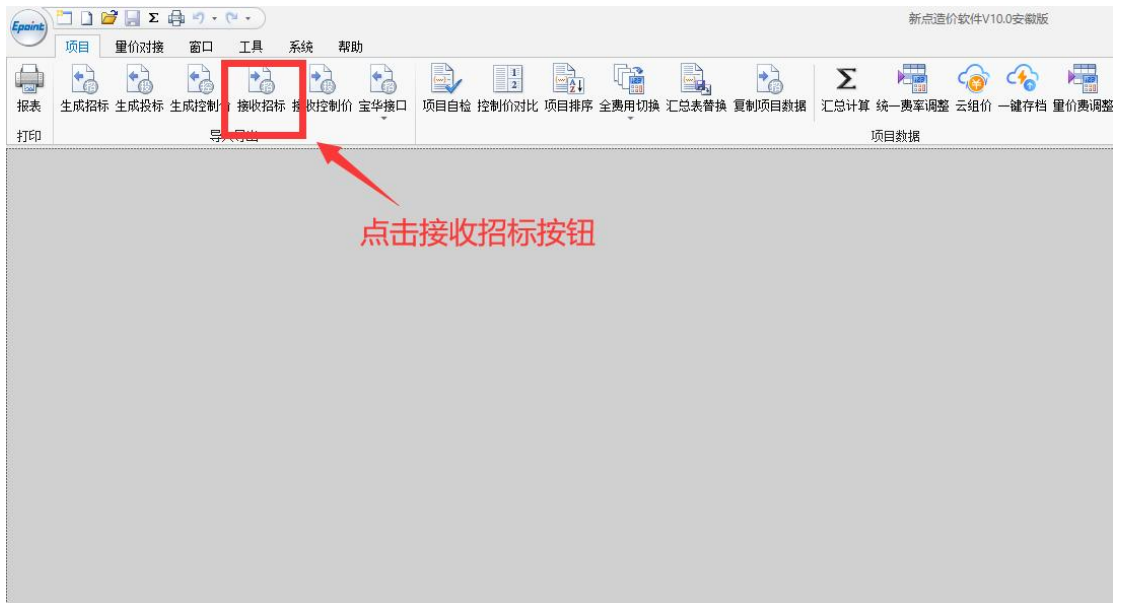
投标作业清标功能使用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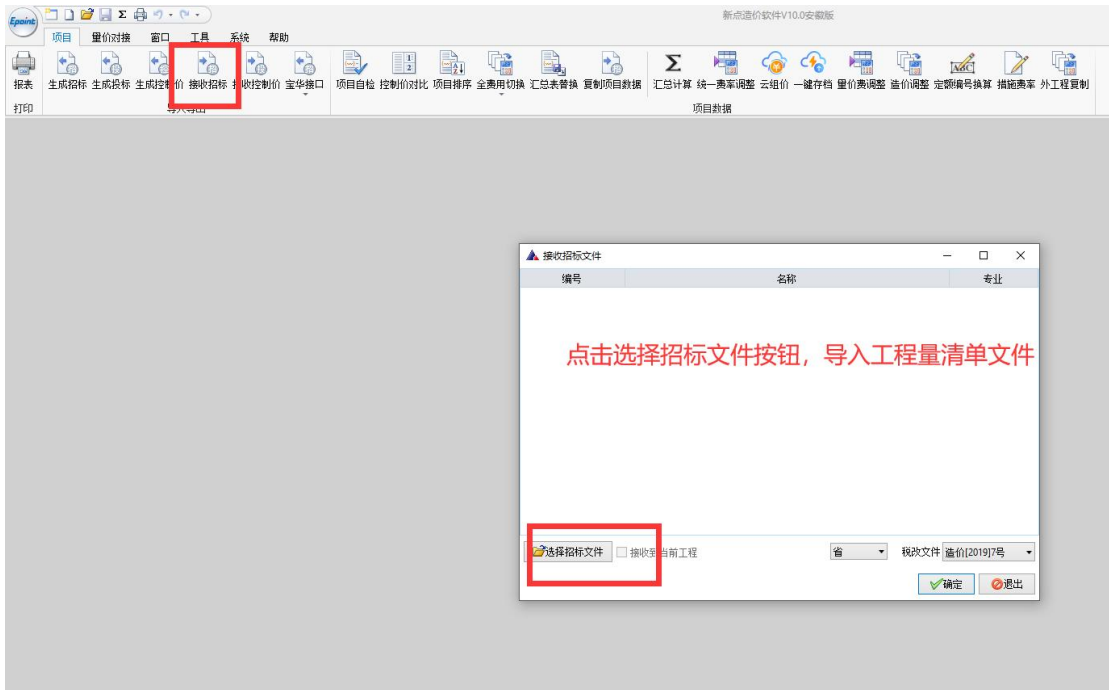
1、接收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投标制作工具中，可以下载工程量清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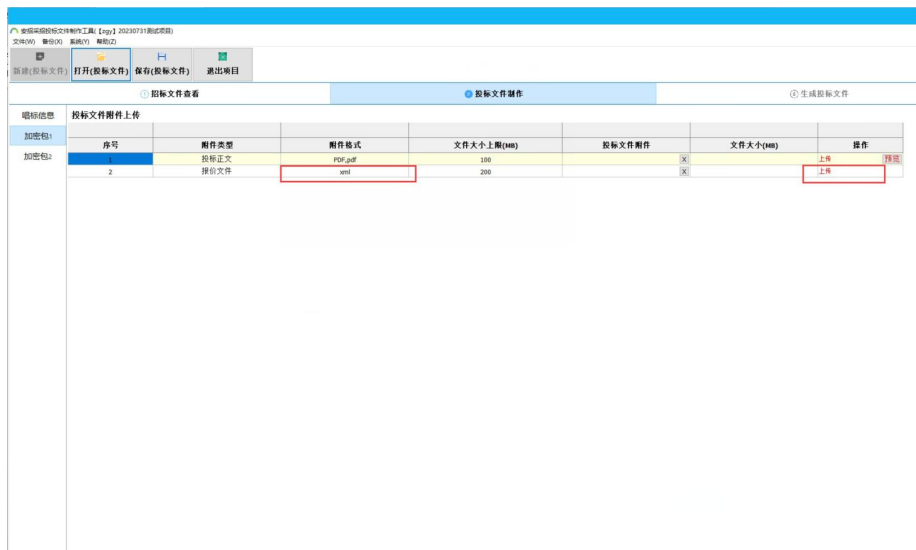
打开新点造价软件，点击**接收招标**按钮，选择招标文件，将 18azb 格式工程量清单导入新点造价软件中，然后编辑投标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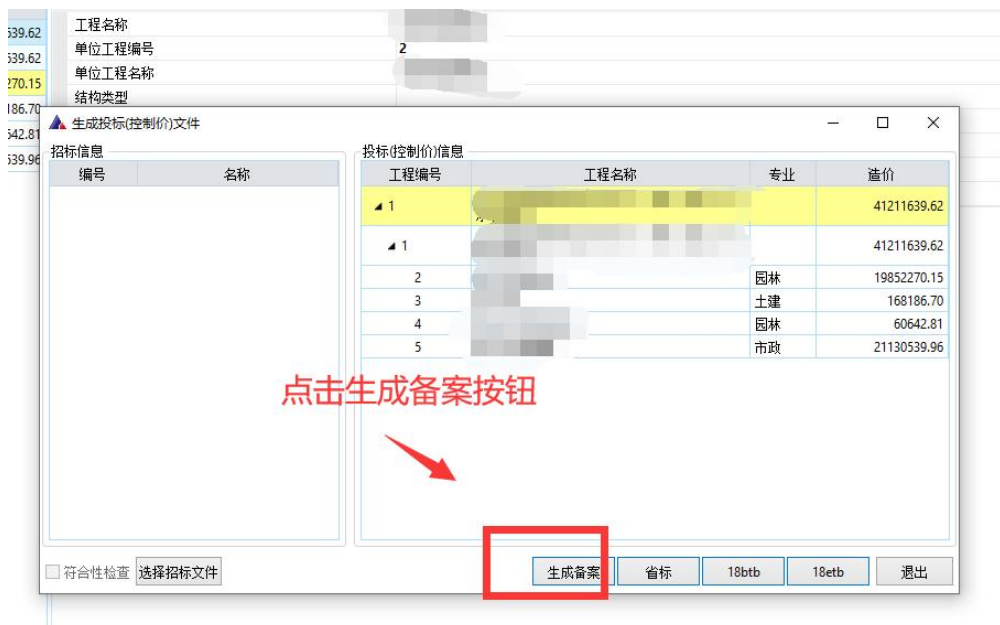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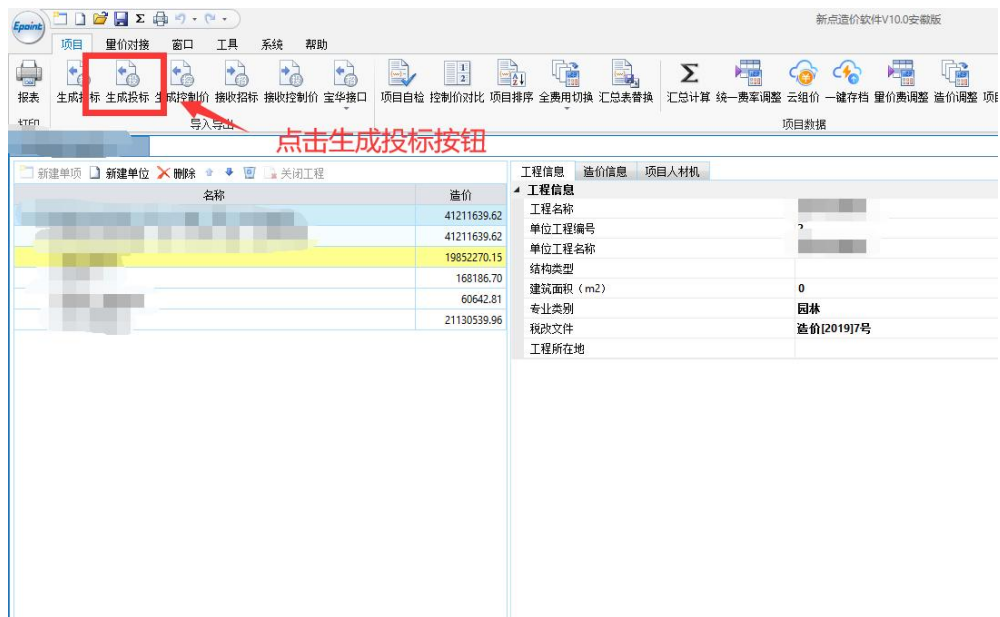


2、上传投标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生成方法: 用新点造价软件打开投标报价文件软件版，点击**生成投标按钮**，按要求**补全信息**，点击**生成备案按钮**，生成**投标报价 xml 格式文件**。



如果投标报价文件没有生成备案（xml 格式）选项，可点击生成控制价按钮，按要求补全信息（信息不验证真伪），点击生成备案按钮，生成控制价 xml 格式文件。仍可满足清标使用。

清标用的 xml 文件由造价软件版导出，使用报价表格版文件修改后缀改成 xml 格式的做法不可取，系统无法识别。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遵守采购人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

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4 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7.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7.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7.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

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

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本项目成交公告的有关约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成交公告的，质疑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工程实施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工程实施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标注▲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信息、执业证书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项目	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5 日历天，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节点工期：B360 房间，自该房间开始施工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4	工程质量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5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p>(4) 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部人员以及后期进场的施工人员不得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进场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前述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标后，若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每发现一人次，成交供应商除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员更换所涉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若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每发现一人次，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p>
6	材料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p> <p>(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p>(4)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主材性能要求有充分认识,合理准确报价、公平竞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采购人针对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主要设备、材料给定了品牌的参考范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参考品牌范围以及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作充分调研和考察后,选择适合工程的设备材料进行响应。</p> <p>(5)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降低设备、材料性能档次,当采购人认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性能档次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同性能档次的原则重新选择确定材料品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p> <p>(6)若供应商因故无法使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产品品牌及型号供货时,须将更换理由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监理人、采购人书面批准,经监理人、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按照采购人在品牌参考表中选定品牌的及型号进行施工,价格不予调整。</p>
7	报价须知	<p>(1)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说明的依据:</p> <p>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③人员闲置;</p> <p>④亏本让利;</p> <p>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⑦类似项目业绩;</p> <p>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8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已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 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p> <p>(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4)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最高限价明细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验收要求	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签证变更等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11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颜色、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相应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同时,施工材料需严格按照监理单位、采购人及物业公司要求堆放。</p> <p>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施工面整理,如因供应商原因对现场成品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直至满足原设计及采购人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无法维修的,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调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拒绝承担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实际维修费用,上不封顶,成品保护及现场施工面整理所有费用均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p> <p>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或采购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的,或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成交供应商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p> <p>4、在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采购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项目措施费为供应商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需要额外增加的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各种检查前卫生清扫、现场布置及接待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同时,需考虑因工期紧及现场施工情况,赶工期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产生的费用,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p>

	<p>6、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均按成交供应商报价一次性包死, 供应商在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市场风险因素, 成交后材料价格将不作任何调整。</p> <p>7、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工程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输通道问题, 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进场前, 成交供应商需提前向物业公司报备,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物业公司管理。</p> <p>8、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材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位置, 同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用电措施,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实验室园区内搭设办公区、生活区, 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成交后不予调整。</p> <p>9、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提出的设计变更(含工程施工期间, 因相关验收主管部门颁发新的验收规范导致的变更等),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变更部分的报价低等理由拒绝施工, 变更程序执行相关变更管理办法, 成交供应商拒绝施工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p> <p>10、垃圾清运: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将本项目的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不得在现场堆放或随意丢弃, 并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自行报价, 成交后不予调整。</p> <p>11、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充分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时间, 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办公和使用。</p> <p>1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 对于维修不及时, 采购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可从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同时, 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此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p> <p>13、因本项目特殊性, 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多次接待任务,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接待时项目内及周边卫生等保障工作, 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措施费中, 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成交后不再调整。</p> <p>14、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调解决, 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 期间可能存在的装修押金等一切费用(含临时水电费及加装的临时水电表及施工期间临时水、电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成交后不再调整。</p> <p>15、工程交付前,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所有区域精保洁工作, 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自行报价, 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保洁或保洁程度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保洁, 期间, 产生的所有费用</p>
--	---

		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上述要求如与合同不一致，以合同为准。
--	--	--

1. 总体说明

1.1 本采购需求中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但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本采购需求的优质服务。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本采购需求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高的服务或增值服务，但不得实质性违反，如有负偏离，响应将被否决。**

1.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符合采购人、主管部门要求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造成磋商失败、或确定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3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本采购需求未对本项目全部施工要求、标准、服务内容进行描述，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满足采购人实质需求的施工、设备、服务。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1 项目概况

因实验需要恒温洁净环境，原有房间不能满足需求，现需对房间内的墙顶地面、强弱电、空调、消防等部分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房间包括科研楼 E0109、B360、B511、B642 房间（其中 E0109 和 B360 房间改造为万级洁净间），总改造面积约 293m²，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建筑、机电、给排水及配套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工程建设要求

(1) 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2) 依据设计图纸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货物、各项专业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设计图纸上要求的各项专业施工工艺标准、规范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装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为满足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施工、材料设备选型等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审查不免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图纸局部与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现场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7) 供应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并满足下列因素：

1) 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费用；

2) 为本工程合格验收需要而进行的所有各类协调、管理等各类服务均由供应商承担和缴纳；

3) 供应商单位应综合考虑所有工程成本要素市场材料价格因素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资金投入的相关利息等一切因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风险，确定响应报价；

4) 供应商需确保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垃圾清理，统一堆放后经采购入要求外运；

5) 施工场地平整及临时水电接入, 由供应商到现场实地踏勘;

6) 施工临时设施的办公室, 办公室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理;

7) 相关改造、拆除、恢复、成品保护(施工区域及受改造影响的非施工区域)均在采购范围中, 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8)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符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并配合;

9) 具体的强、弱电点位若图纸中不明确, 将在施工时明确, 但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成交后不再增加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所选用的空调设备噪音上限不得超过 55dB。

11) 供应商施工须满足图纸设计标准。验收前, 成交供应商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须经采购人认可)针对洁净度进行检测, 检测达标后方可进行验收,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检测不达标, 成交供应商须无偿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图纸中相关标准(重复检测费用, 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在 B360 房间改造过程中, 需在墙体开设门洞以连通隔壁的 B358 房间。由于 B358 房间为正在运行的实验室,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开门洞作业前, 应事先在 B358 房间相应位置搭建一个密闭的防护棚, 以隔离施工区域与实验室空间。具体实施方案须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4. 报价要求

4.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4.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 现行计价依据: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项目的采购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4.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4.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4.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4.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 4.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4.1.6 不可竞争费、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 4.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4.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前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数量偏差、缺漏项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 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的增加均不予增加合同价格。针对未实施的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缺漏项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

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如需）；

（5）供应商在前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对照图纸等资料复核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并对其中存在的误差已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4.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 （1）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 （9）其他相关资料。

4.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4.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4.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4.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4.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

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3.9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4.3.10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得低于下列有关费用标准，报价时不得降低标准。

(1) 不可竞争费率；

(2)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9%。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4)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计取税金。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4.3.11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4) 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5. 推荐品牌表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主材性能要求有充分认识，合理准确报价、公平竞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采购人针对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主要设备、材料给定了品牌的参考范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参考品牌范围以及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作充分调研和考察后，选择适合工程的设备材料进行响应。

参考品牌（如涉及，则采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主要设备参数	备注
暖通设备				
1	风冷组合式空调机组	天加、维谛、国特、	须满足实验室温湿度及精度控制要求	满足房间使用需求
2	精密空调	世图兹、维谛、海洛斯	须满足实验室温湿度及精度控制要求	满足房间使用需求

3	VRV、分体式空调	大金、格力、日立	须满足实验室温湿度及精度控制要求	
4	空调风机盘管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须满足实验室温湿度及精度控制要求	
5	冷水机组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须满足实验室温湿度及精度控制要求	
6	新风换气机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须满足实验室温湿度及精度控制要求	
7	干盘管	国特、盾安、天加		
8	电动阀、平衡阀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欧文托普		
9	阀门	宁波埃美柯、安徽富日、上海良工、百利展发		
10	水泵	赛莱默（ITT）、格兰富、威乐、KSB	1、泵头（铸铁）机械密封（博格曼、约翰克兰） 2、叶轮（不锈钢或电泳铸铁） 3、轴承（SKF 或 NSK） 4、电机（西门子、ABB） 产地：为原品牌注册地	
暖通通风工程				
1	镀锌风管	武钢、鞍钢、马钢		
2	风口、风阀、风机	山东格瑞德、上风高科、德州亚太		
3	橡塑保温（风管、水管）	华美、福乐斯、赢胜		
4	FFU 系统	AFF、美埃、海纳		
建筑				
1	钢筋	马钢、雨花、沙钢		
2	钢结构	马钢、鞍钢、宝武钢铁		
3	隔断用玻璃（含玻璃门）	耀皮、南玻、信义	颜色样式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4	岩棉彩钢板隔墙	林森、裕冠、协多利、	宝钢 0.5mm 外钢板，手工板； 岩棉容重 100M3/KG	
5	中空玻镁彩钢板吊顶	林森、裕冠、协多利	宝钢 0.5mm 外钢板，手工板。	
6	彩钢板气密门、窗	林森、裕冠、协多利	成品门，双层真空加胶玻璃	
7	风淋室	林森、零界、雅宁		
8	FFU（EBM 直流电机）	AFF、美埃、海纳	带群控功能	
9	环氧地坪	西卡、保励多、秀珀	颜色样式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10	PVC 地坪	洁福乐、阿姆斯特壮、得嘉	颜色样式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11	玻璃门五金	顶固、坚朗、汇泰龙、GMT		
电气系统				
1	低压配电盘	沃能、盛隆电气、正泰		不需要配套厂家，采取授权

				(箱)柜
2	配电开关元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		
5	电线、电缆	无锡远东、无锡江南、铜陵铜泉、江苏上上、江苏宝胜		
6	插座、开关	TCL、正泰、鸿雁	颜色样式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7	LED 净化灯	创旭、鑫远晟、雷士成套	颜色样式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8	疏散照明灯具	创旭、鑫远晟、雷士成套	颜色样式等须经采购人确认	
9	电缆桥架	可腾、华鹏、中旺		
10	电线管	公元、开必吉、亿泰		
11	UPS	科华、科士达、山特		
自控系统 (PLC)				
1	控制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ASI		
2	电动风阀执行器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3	温度传感器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4	温度开关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5	湿度传感器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6	流量传感器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7	液位传感器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8	空调压差开关	ASI、西门子、霍尼维尔		
9	水管压力传感器	HUBA、西门子、霍尼维尔		
10	电缆桥架	可腾、华鹏、中旺		
11	控制电缆	宝胜、远东、绿宝		
12	烟雾报警器	西门子、松下、GST 海湾、依爱		
13	温度传感器	西门子、松下、GST 海湾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管	联塑、日丰、中财		
2	排水管	联塑、日丰、中财		
智能化系统				
1	六类非屏蔽模块	派斯莱克、尤斯乃特、康普、施耐德		

2	六类非屏蔽(UTP)PVC 外护套双绞线	派斯莱克、尤斯乃特、康普、施耐德		
---	----------------------	------------------	--	--

注：

1、以上参考品牌仅为参考并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内选用；如另选优于或相当于以上参考品牌及产品的，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供磋商小组评审。所有材料参数、规格、颜色等须符合图纸要求。

2、采购人保留施工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部分材料品牌的权利，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品牌选择如有争议冲突，以此表所列参考品牌为准。

3、采购人给出暂定价的，响应时须按采购人给出的价格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7. 图纸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注：随本磋商文件配发的图纸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各供应商应对图纸资料文件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另作它用，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3. 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5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1. 采用转账/电汇的，磋商小组从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提供（1）中标信息查询截图（2）业绩合同（3）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p> <p>（2）如所提供的业绩类型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评审时同意予以认可。</p> <p>（3）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商住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p>	0-10 分

	<p>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提供（1）中标公示信息（2）业绩合同（3）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人员名称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p> <p>（2）如所提供的业绩类型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评审时同意予以认可。</p> <p>（3）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商住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p> <p>（4）本项人员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p>0-10 分</p>
	<p>管理人员配备</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上述人员身份证扫描件；</p> <p>（2）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3 月份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0-8 分</p>
	<p>其他人员配备</p>	<p>除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资格、岗位安排、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分。</p> <p>（1）职责明确、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2）职责较明确、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5 分；</p> <p>（3）人员数量存在短缺、主要人员人员资格证书有一定缺失、岗位安排不合理，得 3 分；</p> <p>（4）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上述人员身份证扫描件；</p> <p>（2）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p>0-7 分</p>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3 月份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一）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明确，有明确的施工过程解决措施，且措施可行，得 5 分； （2）施工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较为明确，施工措施可行性但有待加强，得 3 分； （3）施工方案简略，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措施不够明确，提出了施工解决措施，但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二）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 （1）物资来源稳定、能够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召集方案明确，能够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数量安排充足，得 5 分； （2）物资来源较为稳定，基本能够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召集方案较为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数量安排较为充足，得 3 分； （3）物资来源不够稳定，可能无法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缺乏，劳动力召集方案简略，可能无法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安排可能无法满足工期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三）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技术组织措施全面，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检验方式方法，检验结果可靠，能够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5 分； （2）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全面，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检验方式方法，但检验结果可能不够可靠，基本能够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3 分； （3）技术组织措施简略，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检验方式方法，但检测结果无法保障，可能无法确保工程质量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四）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有具体的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环节有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且上述环节考虑周全，得 5 分； （2）有较为具体的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针	0-5 分

		<p>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环节有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可行性有待加强，上述环节考虑得不够周全，得 3 分；</p> <p>(3) 有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但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弱，可能无法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五）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p> <p>(1) 对文明施工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明确，能够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能够展现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 5 分；</p> <p>(2) 对文明施工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能够展现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 3 分；</p> <p>(3) 对文明施工仅有简略的实施方案，可能无法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可能会影响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p>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六）	<p>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情况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p> <p>(1)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有明确的赶工措施，且赶工措施可行，能够从多方面确保工期，得 5 分；</p> <p>(2)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有明确的赶工措施，但可行性有待改善，仅从少量方面确保工期，得 3 分；</p> <p>(3)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不够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无明确的赶工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p>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七）	<p>7.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与认识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及措施的分析与管控思路、对应保证措施、关键工序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施工难点和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考虑全面，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5 分；</p> <p>(2) 施工难点和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考虑较全面，基本满足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方案详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施工难点和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考虑有待改善，重点、难点问题方案详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p>	0-5 分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 如综合得分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某实验室 E0109、B360、
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磋商文件及答疑;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指定银行的保函，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申请人：

日期：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人员岗位	数量	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质检员/质量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安全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资料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农民工工资专员		专项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以监理合同为准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实施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完成实施工程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磋商文件及答疑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捌套（含竣工图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隐蔽验收资料和竣工资料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永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补充条款约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如下：

(1)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 发包人涉及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增减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

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开工前3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红线边缘（具体以招标给定的施工水、电接引条件为准），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根据结算价的0.7%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安全，且不得人为浪费；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临气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分包商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供气，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 向承包人尽最大可能保证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有责任进一步核实。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分包商（如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8)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商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备注：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 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监理人/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肥市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施工现场、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合肥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合肥市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据实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质量、档次必须满足本项目“推荐品牌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发生部分单项工程量增减，承包人承诺服从发包人安排，费用按 10.4 条执行，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最高限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审计单位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提交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报送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见补充条款**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 30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价款（除暂列金额外）的 85%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无息），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免费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温工程等）应由承包人严格履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签证款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初审后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按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 50%支付（有争议的签证暂不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3)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责任自负。

4) 农民工工资部分约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按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中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本工程保修期的起始之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竣工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核减额达到或超过承包人报审价的百分之十（10%）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价机构（承包人需将审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交给发包人）。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进行，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但因承包人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有权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 4 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一式 4 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收到当月进度款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国家法定假日顺延）支付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结算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约定情形外，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令的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情形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③承包人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一次，都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每次最低 3000 元），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累计三次以上或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见

补充条款。并且：

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10 日内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合肥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 人员及职责

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2 质保条款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本工程保修期与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相同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承包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发包人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如不能按期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并明确修复时间，否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有关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 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5) 如质保期到期后承包人尚有维保问题未处理完成，质保期相应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成。

1.3 其他补充条款

1.3.1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承包人还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在工程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3.4 项目经理及各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共同对上述人员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上述人员均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提供过往业绩、履历相关方面书面证明材料，且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1.3.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1) 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50%。

(2) 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 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 承包人如非在作业时间施工，并引发实验室或周边住户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如经查实确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累积出现五次以上有效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每天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6) 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1.3.6 承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金以现金或者转账缴纳，其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3.7 为更加有效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和彻底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依据《合肥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对承包人合同农民工工资进行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工程款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参照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监管。

双方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实施后续程序。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对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消除影响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代承包人支付其欠付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付的，有权将代付款项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含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1.3.8 其它要求：承包人依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在答疑前提出具体误差。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主要材料一览表
-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0: 项目管理制度
- 附件 11: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 12: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3: 履约保函
- 附件 14: 施工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 1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 附件 17: 承诺函
- 附件 18: 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19: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附件 20: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附件 2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 附件 22: 保密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某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温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空调主机及新风主机免费质保期 5 年、接地工程免费质保期 5 年（如有）。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若承包人无法就上述服务的内容在约定的响应时间、维修工期、质量标准 and 时限要求内完成，可由发包人另外安排队伍维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附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参与处理维修事宜的所有人员均要求态度友好、专人负责、工作及时、耐心细致、注重程序、不留尾巴。施工中，承包人应确保科学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图纸要求，文明施工，不能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维修过失、野蛮施工等原因所造成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及附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备注：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签订阶段均须提供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合同签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发包人查看。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考查，如有违反，承包人愿接受相应违约处理。

三、违约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否则违约金按《房建工程质量安全处罚标准》执行；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篷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应按规程安装，严禁乱拉乱设；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发包

人及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须承包人签证确认。

六、工程结算时由建设单位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发包人设立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较好的，可按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八、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施工单位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

土。

4、运输建筑渣土及白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撒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撒落现象。

三、工作要求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3、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肃责任追求，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特此通知。

项目管理制度

(一) 会议制度

1.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理措施,迟到的罚款 200 元,无故缺席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对于项目经理无故迟到的按 500 元/人次,无故缺席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2.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二)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理措施: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处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款项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理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3) 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对于关键节点延误处 5000 元/天违约金,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计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 5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

帽进入施工现场，处 100 元/人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4.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5000 元/次违约金；

5.施工单位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6.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处 1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7.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处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外将给与 10 万元经济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9、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建汽车清洗台，确保土方施工不污染市政道路，如不建清洗台视为违约，如因土方污染路面，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5000-50000 元。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处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报价中，否则处 1000-3000 元/天违约金。运输建筑、生活垃圾如有洒落校园道路之上的，不及时清理或不作清理的，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四）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处 500 元/次违约金；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4.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处 500 元/次违约金；

6.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违约金 200 元，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违约金 2000 元，

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处 50000 元/次违约金；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 2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 500 元/次违约金；

9.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整改，否则处 1000 元/天违约金；

（五）本工程每月月底将由建设、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检查，参加各方组成检查组，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对进行互查，并将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结果报各单位总公司及相关领导；对于连续三次被评为最差项目的将予以 5-20 万元违约金处理。

（六）请销假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指纹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得到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请假条中要载明代其行使其项目管理权力的人员，要求该人员具备项目经理岗位管理的相应能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合肥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回到合肥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 1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0 天可终止合同；

（七）其他

1、本工程施工人员必须建立实名登记发放工作卡，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对于来访人员必须做好登记工作，进入项目的车辆必须有通行证，未得到建设单位及总监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观摩等活动，该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必须保密，不得网上传播等，否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 5 万至 200 万元违约金；

2、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过程受控及项目影像资料的保存，本工程从总包单位进场开始要求建立定点拍摄和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该方案应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中标后一周内将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

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5、本制度所有违约金在通知发出7天内缴纳，每迟后一天按20%增缴滞纳金，15日内仍未缴纳时可直接从进度款中按5倍违约金扣除。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分包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承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报酬，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 50—100% 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劳务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为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保障劳务工人合法权益，本企业作出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根据甲方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劳务工人，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劳务工人，总包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二、我方承诺，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为施工现场的每一位工人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根据总包方每月门禁卡刷卡生成的考勤记录及按照下述工资标准制定出的工资表，经我方核对签字后返给总包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劳务工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我方施工现场各工种最低工资标准

序号	工种	日工资标准 (元)	备注	序号	工种	日工资标准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中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项目履约保函格式如上所示，具体内容可根据各银行制度微调，但必须明确上述保函内容中的第 2 点“担保有效期”和第 3 点“无条件支付”，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

施工安全承诺书

- 1.施工单位进场必须在治安办公室进行登记，办理人员、车辆临时出入证。
- 2.施工时必须与现场所在部门做好协调，并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相关制度。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事故隐患或对实验室形成异常干扰，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 3.施工时现场必须有人指挥协调或监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或防护栏必须到位，严防火灾、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等意外事故发生。
- 4.有明火作业（如电气、焊）在施工前应到物业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制定详细方案和防火措施。
- 5.需临时用电，要办理手续由电工安装。施工单位的电源线、用电设备、电源开关等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 6.施工人员不允许在非施工区到处走动。
- 7.未经许可严禁动用实验室内的任何设备、工具或其他物品。
- 8.指定吸烟地点，烟头必须过水，集中处理。
- 9.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不得留下任何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赔偿损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某实验室:

我公司中标承建的_____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贵单位的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现我公司着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贵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接受贵单位的安全监督。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贵单位无关。

三、我公司保证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必须的安全生产工具,高空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

四、在工程施工期间,我公司保证不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使用“三炉”及工地所规定的其他不能使用的电器等,并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

五、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工地施工动火时,我公司保证事前向贵单位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六、我公司保证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七、我公司保证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贵单位管辖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单位报告。

八、我公司保证不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各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

九、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进行的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教育登记卡,保证工人参加生产前已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

十、我公司保证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贵单位备案。

十一、我公司保证文明施工,服从贵单位的工序搭接安排,及时协调好各工种配合施工,不以任何借口不予及时配合。若我公司不配合贵单位安排搭接工序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且贵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与我公司的承包合同。

十二、我公司保证积极搞好与各班组之间的协调配合，发扬团结互助的精神，保证我公司工人不在工地内与其他班组的工人打架斗殴、赌博或者从事其他违法乱经活动。

十三、我公司保证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各工序完工后的各层清理。保持现场文明施工及验收之前各楼层卫生清理。

十四、我公司保证自觉服从贵单位管理，同时加强自身队伍管理，密切配合贵单位抓好文明施工的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参建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廉洁从业行为,特订立如下廉政公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层层落实、常抓不懈,承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政建设作为对企业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廉政工作与企业信誉、合同履行、个人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并与项目目标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秉公用权、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

五、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参建各方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分包活动中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种方式赠送、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报销费用、宴请、娱乐以及参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推荐等经济活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加入建设单位招标“黑名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和本廉政公约规定事项。建设(代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万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建设单位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 5%进行违约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保修期满）之日止。

立公约人：

建设单位（章）：

承包单位（盖章）：

处室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承 诺 函

某实验室：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中标的_____工程，以中标价款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招响应文件、招标清单、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等要求精心施工，所有材料先报样，再施工，无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按期竣工和质量保修，并对清单漏项、漏量、投标未报价及投标低报价等严重风险问题承担一切责任。

2、项目经理及各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常驻工地现场，严格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有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月有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上述人员均未能有效到位，我公司自愿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3、我方人员进出单位一人一证，人证合一。

承诺人：（盖章）

日期：

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检测,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大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检测,系指受实验室委托的法定检测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以及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随机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条财部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人员到岗、检测方案编制、检测仪器、设备、措施落实,以及检测成果质量等。

第六条 工程开工前,条财部组织监理等单位提出检测需求。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根据检测需求、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资料,于工程开工前5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项目办组长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方案》后2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报条财部处长审批。

第八条 在首次工地例会上,第三方检测单位须进行检测交底。

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周一将本周检测计划及上周检测报告报送条财部。

第十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于检测报告出具当日,将检测结果告知条财部处长。

第十一条 对现场实体有疑义的部位及环节,项目办组长可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第三方检测单位编制完成检测工作总结,报条财部审批。条财部负责收集项目检测报告、复检报告,以及检测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三章 检测要求

第十三条 第三方检测现场试验室(以下简称试验室)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检测试验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第十四条 试验室由取得《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并在其授权下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授权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其试验室进行管理,对试验室试验检测活动负责。

第十五条 试验室应具备基本检测试验能力,根据检测试验项目配置试验室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试验室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

试验室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的计量核定、校准及管理制度；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试验检测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应具备相应工作环境，包括：试验室仪器设备摆放位置合理、整齐；组织与管理机构图，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试验室使用面积须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使用面积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试验检测设备须通过专业计量部门的定期标定和自校，并保证试验检测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第十九条 第三方检测方案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需明确在现场试验室及母体试验机构开展的试验项目。

第二十条 试验室人员配备应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人员配备规定》要求，并须隶属于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熟悉掌握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仪器设备原理、性能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处罚违约金10000元/人次；擅自变更检测试验人员或人员缺岗不到位，处罚违约金2000元/人次；擅自更换检测试验负责人，处罚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项目检测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如发现检测频率不足、检测结果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对存有明显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进行检测的，处罚违约金10000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防止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建管[2007]1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设立或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本企业的农民工相关事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制度并报实验室备案，规范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建立农民工使用台帐，保存农民工工资发放原始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条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实验室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实验室备案，并提供农民工

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实验室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第三章 罚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的公益性房建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0：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响应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是否按要求参加实验室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 包 人）：_____ 某实验室 _____

乙方（承 包 人）：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_____

_____ 项目。根据全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某实验室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10 日前，乙方负责将项目部农民工维权工作组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10 日前，乙方同时将农民工工资名单向甲方报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挪用、套用资金的，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基于_____合同/协议（编号：_____）为_____（以下简称实验室）提供_____。本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实物展示、电子信息等形式接触、获悉实验室未曾公开的信息或虽不属于实验室所有但实验室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或实验室规定的各类应当保密的数据、研究计划、技术数据、科研信息、人事档案、聘用或合作人员信息、薪酬数据、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公文函件、各类协议、会议资料、密码密钥、访问权限、网络安全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不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及成果。

本单位充分知悉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验室的各项保密规定，不收集与项目/服务无关的信息，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泄露、披露保密信息。

二、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不对外泄露、披露实验室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不将实验室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用于宣传、产品推广。

三、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制作、传递、使用、保存、复制、销毁保密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保密。

（二）保证用于项目/服务的计算机或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无漏洞、无信息泄露风险。

（三）保证为项目/服务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无信息泄露风险；保证对系统用户操作权限的分级严格控制；保证与项目/服务系统相关的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数据库系统安全、无漏洞。

（四）项目/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或实验室提出要求的任何时候，立即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交回各类信息的访问权限，销毁含有保密信息的电子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持有或控制。

四、保密信息泄露的，本单位应立即向实验室报告，并按实验室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五、保密期限自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之日时起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开领域时止。

六、其他承诺：_____ / _____

七、本单位保证本单位获悉、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为项目/服务之目的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详见附件）。如因项目/服务需要，确需变更人员，本单位应向下述邮箱地址_____发送邮件备案并获得许可后方可变更。

如基于项目/服务之目的必需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本单位应事先获得实验室书面同意，并在第三方向实验室提交符合实验室要求的《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后方可提供。

八、本单位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防止任何无权接触保密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有机会接触保密信息。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工作人员充分知悉承诺事项，在各自岗位职责及项目/服务需求范围内，接触、获悉保密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并确认此保密承诺书，对其中的所有内容均没有疑义。 本单位未遵守前述任何一项承诺，无条件接受实验室或付款方提前解除项目/服务相关合同，本单位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依法赔偿实验室全部经济损失。本单位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未遵守前述任何一项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承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通讯信息

联系人：	
邮箱：	
送达地址：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实验室。

承诺单位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内容
1			
.....			

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初始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306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是否响应质量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选择)
是否响应工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选择)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选择)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此处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材料品牌表

推荐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供应商 选定品 牌及型 号 1	供应商 选定品 牌及型 号 2	供应商 选定品 牌及型 号 3	供应商 选定品 牌及型 号 4	供应商 选定品 牌及型 号 5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明确设备、材料品牌。供应商未填写或未响应参考明确设备、材料品牌，视为默认本项目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时明确设备、材料品牌（3个或以上）。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306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某实验室

我方参加【某实验室 E0109、B360、B511、B642 科研用房改造施工项目】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签署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四、磋商响应函

致：某实验室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

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如果涉及联合体, 此声明函可由双方分别盖章出具或共同盖章出具。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采用前附表中投标担保，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的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

如采用前附表中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承诺函

致：某实验室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八、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即除劳务团队人员）齐全、全部为本单位人员、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且全部到岗。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某实验室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

二、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

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